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10分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鄭文輝 委員：鄭文輝、鄭文輝、鄭文輝

出席代表：劉林森副院長、李茂榮主任、賈明廷主任、龔志榮主任、洪國賢主任、

曾佑五所長、莊致堯代表、廖明勳代表、陳耀輝代表、吳宏達代表、曾宏哲代表、林中心代表、王衍勳代表、廖宜恩代表。

一、主席報告：現在出席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正式開會，曠節者時間，開始本大院會議。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宣讀07學年第1次院會決議)

提案編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送院務會議審議「[Institute of Semiconductor Physics, Siberian Branch of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簽訂學術合作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國際事務處備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97年10月15日報請校長核定。

提案編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選舉辦法」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議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97年9月26日報請校長核議後施行。

提案編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議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97年9月26日報請校長核議後施行。

提案編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師範生等評審辦法」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議後施行。

決議：通過。

三、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聘任升等著作送審學則第五點規定及教育審判釋權利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會備查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提供聘約教師住宿及交通補助費用案，請討論。

說明：依338次行政會議第17案決議辦理，為增加本校延攬優秀師資競爭力，請以訂定補助辦法，提供新聘教師住宿及交通補助費用。

辦法：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建議，俟本院經費充裕後再訂定相關補助辦法。

提案編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改聘升等評審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辦法」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議後施行。

決議：通過，並分函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研討院務會議再修訂。

四、選舉「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內教職代表4人及院外代表4人

順利選出院務委員會內院教代表4人及院外代表4人，最後決定名單，授權院先與諮詢委員會商後，俟得最高級依序選定。

五、臨時散會

六、散會(下午5時)。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暨聘任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97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聘任升等著作送審原則及教育審判釋權利以上學

校教師聘任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案要點。

二、本要點係針對院內人士聘任之，聘定範圍包括審查之學系與領域，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與不同學系與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系與領域為主參考依據，並以其具有教育審定之副教授資格或曾任副教授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的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其具有教育審定之副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兼升等(或聘任)教授案。

三、外審委員名單，由系所教師召集個人推薦委員送之建議名單，每系至少12人

送交送院教師會主席，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聘任升等著作送審原則規定，

由院諮詢外審委員。

四、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避嫌：

1.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習人。

3.兩送審人曾在同一單位或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4.兩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五、外審委員之遴選為屬及公平性與平衡性，送審委員如下列限制：

1.同一系別之審查委員應可涵蓋到由同一學系之教授擔任。

2.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是送審(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且為同一系所者)。

3.兩送審人為同校系別則推薦對象儘可能是送審審查。

4.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避嫌審查。

六、外審委員之審查規程如下：

1.外審委員名單送審人及系所主席。

2.為送審案，外審委員送與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覽稱別之，

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七、本案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達校教師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